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2號

原告 陳一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- 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(下稱第
04 一審)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05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
06 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判決原告敗訴,諭知訴訟費用由
07 原告負擔;原告不服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
08 勞上字第48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上訴駁回,並諭知第二審
09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;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,
10 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(下稱第三審)裁定
11 駁回上訴,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,是以
12 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告起訴及
13 上訴之訴訟標的均為新臺幣(下同)11,305,130元,原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111,52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67,292元及第三審
15 裁判費167,292元,前經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,包括:(1)
16 第一審裁判費37,176元(業於法院審理中核定,參第一審卷
17 第735-736頁言詞辯論筆錄及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
18 紙)。(2)第二審裁判費55,764元(前經本院111年8月30日11
19 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裁定核定,參第二審卷第39頁及第5頁
2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。(3)第三審裁判費55,764元(參第
21 三審卷第7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。是以本件暫免繳納
22 之歷審裁判費分別為第一審74,352元【計算式:111,528元
23 -37,176元=74,352元】、第二審111,528元【計算式:16
24 7,292元-55,764元=111,528元】、第三審111,528元,合
25 計為297,408元【計算式:74,352元+111,528元+111,528
26 元=297,408元】,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,且應依首揭說
27 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加給於裁定
28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29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